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8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玲青穗

被告 張曉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1萬9,8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貸款契約第25條、第23條（見本院卷第29至30、43頁）分別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合意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2份，並於113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703萬802元，其中620萬元約定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43年9月24日止，前36個月於每月24日按月付息，自第37個月起，再按年

01 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另83萬802元自113年9月24日起  
02 至133年9月24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2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  
03 息，利息均按定儲指數（按季浮動）加0.535%計付（目前為  
04 週年利率2.275%）；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  
0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6 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3條之情事，借款視為全部到  
07 期。詎被告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4年1月23日止，即未再依  
08 約繳納，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是依據貸款契約第13條  
09 之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  
10 本金701萬9,8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11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2份、放款戶  
17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2紙、催告  
18 函暨回執、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  
19 58、73至7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  
20 卷第79至8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  
22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3 真。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6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3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僅清  
31 償借款本金及利息至114年1月23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依貸

01 款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未清償之借款債務本金  
02 620萬元、81萬9,823元，共計701萬9,823元視同全部到期，  
03 被告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從  
0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09 法官 古秋菊

10 法官 劉婉甄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楊佩宣

16 附表：

17

| 編號 | 債權本金餘額    | 借款日       | 利息計算期間           | 週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br>(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    |           |           |                  |        |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算                  | 逾期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計算 |
| 1  | 620萬      | 113年9月24日 | 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75% |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            |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 2  | 81萬9,823  | 113年9月24日 | 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75% |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            |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 總計 | 701萬9,823 |           |                  |        |                                   |                  |